

临沂公司注册关于分公司母公司的相关问题

产品名称	临沂公司注册关于分公司母公司的相关问题
公司名称	临沂谊和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个营业执照
规格参数	服务名称:临沂公司注册代办营业执照 服务区域:临沂市三区九县 服务地点:山东临沂市
公司地址	兰山区柳青街道沂河社区23号楼
联系电话	15069979398 18369306808

产品详情

临沂公司注册关于分公司母公司的相关问题

分公司可以用总公司的等级证书吗

“分公司能否适用母公司的许可项目，具体还要看等级颁布部门对许可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如果没特殊要求的，分公司可直接适用母公司的许可项目，因为分公司相当于母公司的一个部门，其对外签订的合同由母公司承担。”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回申请登记，领答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分公司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它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是一个公司在某地的代表，代表总公司在那里开展业务，可以从事与公司相同经营范围的业务，但其在经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许可项目的主体是法人，如果没有法人是不能办理许可项目的。所以分公司只能借用总公司的许可项目，但是这个借用一定要总公司开具证明，否则将构成非法，总公司和分公司都将受到处罚。分公司能否适用母公司的许可项目。具体还要看许可项目颁布部门对资质许可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如果没特殊要求的，分公司可直接适用母公司的许可项目，因为分公司相当于母公司的一个部门，其对外签订的合同由母公司承担。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总公司管理分公司,对所属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资金调度、人事管理等方面行使指挥、管理、监督的权利，具有法人资格，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分公司是与总公司相对应的法律概念，是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总公司管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法律、经济上没有独立性，属于总公司的附属机构。联系与区别（1）分公司没有自己的独立财产，其实际占有、使用的财产是总公司财产的一部分，列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3）分公司的设立程序与一般意义上的公司设立程序不同，设立分公司只需办理简单的登记和开业手续。

（4）分公司没有自己的公司章程，没有董事会等公司经营决策机构。

（5）分公司名称为总公司名称后加分公司字样，其名称中虽有公司字样，但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公司。

母公司

概念 母公司是指拥有另一个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通过协议方式能够对另一个公司实行实际控制的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是与母公司相对应的法律概念，是指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个公司持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到另一个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联系与区别** (1) 子公司受母公司的实际控制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拥有实际决定权，能够决定子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可以直接行使权力任命董事会董事。

(2)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基于股份的占有或控制协议而产生 一般说来，拥有股份多的股东对公司事务具有更大的决定权。因此，一个公司如果拥有了另一个公司50%以上的股份，就能够对该公司实行实际控制。在实践中，大多数公司的股份较为分散，因此，只要拥有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就能取得控制地位。除控制股份之外，通过订立某些特殊的契约或协议，也可以使某一个公司控制另一个公司。

(3) 母公司、子公司各为独立的法人 子公司虽然处于受母公司实际控制的地位，在许多方面受到母公司的制约和管理，有的甚至实际上类似于母公司的分支机构，但在法律上，子公司属于独立的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有自己的公司章程，有董事会等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子公司有自己的独立财产，其实际占有、使用的财产属于子公司，有自己的资产负债表。子公司和母公司各以自己全部财产为限承担各自的责任，互不连带。母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大股东，仅以其对子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债务承担责任。设立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设立公司的要求提出申请，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营业。

子公司

1. 设立方式不同 子公司由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应当符合《公司法》对公司设立条件和投资方式的要求。分公司由总公司在其住所地之外向当地工商机关申请设立，属于设立公司分支机构。

2. 法律地位不同 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具有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名称、公司章程和组织机构，对外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独立的名称、公司章程和组织机构，以总公司分支机构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3. 受控制方式不同 母公司对子公司一般不直接控制，而是通过任免子公司董事会成员、作出投资决策等方式影响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公司的人事、业务、财产受总公司的直接控制，在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4. 承担债务责任方式不同 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以子公司的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分公司由于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与总公司在财务上统一核算，因此，其经营债务由总公司负责清偿，即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债务承担责任。

5. 领取的营业执照不同 子公司领取的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法定代表人姓名字样。分公司领取的是营业执照，有负责人字样。 6. 产品包装标注不同 子公司在产品外包装上必须标注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分公司可以标注自己的名称、住所，也可以同时标注总公司的名称、住所，还可以只标注总公司的名称、住所。